

家事起訴狀（請求塗銷繼承登記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- 一、請求確認原告、被告及被繼承人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)之其他繼承人，就坐落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之共同共有關係存在。
- 二、被告應將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所辦理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附表所示土地原為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，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過世，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共○人為其繼承人。(請依具體事實敘

述之)

- 二、查民法第 1151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所有。」第 82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，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。」民法第 1164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…。」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」故分割公同共有遺產性質上為「處分」行為(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012 號判例參照)，自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。
- 三、又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。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。」……是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二、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